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自驾）

出租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常采竞磋[2022]0137号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 出租方同意将红旗 H7，车牌号 苏 D02W60 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 1 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交车日为准。租金总额为 6800 元/月。（不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及保洁费等杂费。）车辆必须使用 95 号汽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免费提供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承租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 出租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汽车厂家进行索赔。

4. 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5. 出租方提供 1 套车辆钥匙，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



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和保洁费等费用。

3.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4. 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司公章。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6. 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出租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驾驶员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对应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履行合

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不计息一次性向承租方退还保证金。承租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有违法行为未处理项目，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月租车费用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本合同按每季度为 1 个付款周期，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 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5. 若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 60000 公里/年，超公里按 2 元/公里计费（公里数按车辆里程表实际数据），超公里费用在每年车辆年检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协助解决（联系人：姜凯 联系电话 15995019521/袁崎峰 联系电话 13685227709）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因承租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承租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

3. 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自燃险、划痕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七、安全约定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2、租赁期内，出租方会提前通知承租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进行车辆年审。

3、由于承租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出租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出租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4、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全部损失，同时不减免承租期内的租金。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350 元 /天收取租金。

5.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九、全部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承租方:



代理人 (盖章签字)

日期:

2022.12.01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自驾）

出租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常采竞磋[2022]0137号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 出租方同意将大众迈腾，车牌号 苏 DQ39Y3 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 1 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交车日为准。租金总额为 8200 元/月。（不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及保洁费等杂费。）车辆必须使用 95 号汽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免费提供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承租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 出租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汽车厂家进行索赔。

4. 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5. 出租方提供 1 套车辆钥匙，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



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和保洁费等费用。

3.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4. 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司公章。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6. 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出租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驾驶员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对应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履行合

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不计息一次性向承租方退还保证金。承租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有违法行为未处理项目，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月租车费用包括：

-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
-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本合同按每季度为 1 个付款周期，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 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5. 若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 60000 公里/年，超公里按 2 元/公里计费（公里数按车辆里程表实际数据），超公里费用在每年车辆年检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协助解决（联系人：姜凯 联系电话 15995019521/袁崎峰 联系电话 13685227709）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因承租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承租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

3. 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自燃险、划痕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七、安全约定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2、租赁期内，出租方会提前通知承租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进行车辆年审。

3、由于承租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出租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出租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4、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全部损失，同时不减免承租期内的租金。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350 元 /天收取租金。

5.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九、全部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承租方:



代理人 (盖章签字)

日期:

2022.12.1

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常采竞磋[2022]0137号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 出租方同意将别克商务，车牌号苏 D8KX92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1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交车日为准。租金总额为8600元/月。（不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及保洁费等杂费。）车辆必须使用95号汽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免费提供每行驶10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承租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 出租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汽车厂家进行索赔。

4. 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5. 出租方提供1套车辆钥匙，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和保洁费等费用。

3.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4. 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司公章。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6. 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出租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驾驶员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对应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不计息一次性向

承租方退还保证金。承租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有违法行为未处理项目，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月租车费用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本合同按每季度为 1 个付款周期，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 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5. 若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 60000 公里/年，超公里按 2 元/公里计费（公里数按车辆里程表实际数据），超公里费用在每年车辆年检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协助解决（联系人：姜凯 联系电话 15995019521/袁崎峰 联系电话 13685227709）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因承租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承租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

3. 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自燃险、划痕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七、安全约定

-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 2、租赁期内，出租方会提前通知承租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进行车辆年审。
- 3、由于承租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出租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出租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 4、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全部损失，同时不减免承租期内的租金。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350 元 /天收取租金。
5.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九、全部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承租方:

代理人 (盖章签字)

日期:



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常采竞磋[2022]0137号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 出租方同意将：2辆大众途观L车牌号苏D8JA03、苏D1XR82，及2名驾驶员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1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交车日为准。途观L每月租金总额为9000元/辆，司机6000元/人（22天/月，8小时/天），合计30000元/月。（不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超公里费等费用，驾驶员差旅费、驻外补贴等费用由承租方另行承担）。

2.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免费提供每行驶10000公里的常规保养（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承租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不含轮胎更新及其他非常规保养费用）。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 租赁期间，出租车辆由出租方驾驶员负责保管和驾驶。出租方司机应严格服从承租方所有任务安排，并遵守出租方相关工作纪律要求；每天（定期）做好车辆机油、制动液、冷却水、雨刮器、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避免造成车辆的异常损坏，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车途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遵章守纪，文明礼驾；收车后必须保障车辆清洁，按规定停放车辆，并做好路单填写等相关工作。



4. 出租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汽车厂家进行索赔。

5. 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 出租方提供 1 套车辆钥匙，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和保洁费等费用。

3.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4. 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司公章。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6. 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出租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驾驶员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

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对应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不计息一次性向承租方退还保证金。承租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有违法行为未处理项目，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月租车费用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本合同按每季度为 1 个付款周期，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 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5. 若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 60000 公里/年，超公里按 2 元/公里计费（公里数按车辆里程表实际数据），超公里费用在每年车辆年检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协助解决（联系人：姜凯 联系电话 15995019521/袁崎峰 联系电话 13685227709）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租

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因承租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承租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

3. 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自燃险、划痕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七、安全约定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2、租赁期内，出租方会提前通知承租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进行车辆年审。

3、由于承租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出租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出租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4、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全部损失，同时不减免承租期内的租金。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350 元/天收取租金。

5.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九、全部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承租方：



代理人（盖章签字）

日期：2022.12.1

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常采竞磋[2022]0137号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 出租方同意将：1辆大众途观L车牌号苏D8QB66及1名驾驶员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1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交车日为准。途观L每月租金总额为9000元/辆，司机6000元/月（22天/月，8小时/天），合计15000元/月（不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超公里费等费用，驾驶员差旅费、驻外补贴等费用由承租方另行承担）。

2.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免费提供每行驶10000公里的常规保养（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承租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不含轮胎更新及其他非常规保养费用）。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 租赁期间，出租车辆由出租方驾驶员负责保管和驾驶。出租方司机应严格服从承租方所有任务安排，并遵守出租方相关工作纪律要求；每天（定期）做好车辆机油、制动液、冷却水、雨刮器、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避免造成车辆的异常损坏，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车途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遵章守纪，文明礼驾；收车后必须保障车辆清洁，按规定停放车辆，并做好路单填写等相关工作。

4. 出租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



汽车厂家进行索赔。

5. 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 出租方提供 1 套车辆钥匙，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车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和保洁费等费用。

3. 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出租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4. 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5.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司公章。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6. 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出租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驾驶员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对应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保证金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不计息一次性向承租方退还保证金。承租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有违法行为未处理项目，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 月租车费用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本合同按每季度为 1 个付款周期，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 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5. 若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 60000 公里/年，超公里按 2 元/公里计费（公里数按车辆里程表实际数据），超公里费用在每年车辆年检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并在 24 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协助解决（联系人：姜凯 联系电话 15995019521/袁崎峰 联系电话 13685227709）若有人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因承租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承租方提供的证明不

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

3. 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自燃险、划痕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七、安全约定

1. 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2. 租赁期内，出租方会提前通知承租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进行车辆年审。

3. 由于承租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出租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出租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4.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赔付全部损失，同时不减免承租期内的租金。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按约定时间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350 元 /天收取租金。

5.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须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九、全部合同

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

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承租方：

代理人（盖章签字）

日期：



2022.12.1